

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的榆阳区 2025 年国土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等 2 个技术服务项目包 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5 年国土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24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35.2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